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DC0700236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請求予與撤銷罰單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8 日 DC0700236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1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130169163 號函通知○君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；復以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130169162 號函將原處分撤銷之事實通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